

沧州临港赛恩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组名单

2021年6月1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孙祥铎	沧州临港赛恩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7772675136	孙祥铎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韩豪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66178796	韩豪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 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根据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7'43.56"，北纬 38°21'49.86"。项目北侧为北疏港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金隅水泥；东侧为正元化肥公司。距离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主体工程为利用现有车间，新建一条年产 3 亿块粉煤灰砖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利用现有厂区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降噪措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该公司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4】33 字。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一期工程分期建设变更，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在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建设内容为：一期完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及设备、仓储区、办公生活设施及公用工程，达到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²/a 生产能力。二期完成粉煤灰砖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达到年产粉煤灰砖 6 亿块生产能力。

验收组：

孙峰峰 韩豪 冯亮 王明义

三期完成连锁块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达到年产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连锁块 6000 万块生产能力。

由于资金及市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具的《关于同意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目前完成 3 亿块/a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特向我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期建设变更。经我局研究,本着支持项目建设的原则,原则同意变更如下:一期完成年产 3 亿块标砖生产线及厂房、附属设施的建设。二期增加年产能 3 亿块标砖,达到年产 6 亿块标砖。备案证所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其进行分期。于 2021 年 4 月在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分期内容为: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³、粉煤灰砖 6 亿块、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连锁块 6000 万块,其中 1-1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³, 1-2-1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 1-2-2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粉煤灰砖 3 亿块, 1-3 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泥砖 6000 万块、路面砖 6000 万块、连锁块 6000 万块;二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万 m³,粉煤灰砖 6 亿块。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31089424642D。

(三) 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期)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实际投资9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 验收范围

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项目(1-2-1期)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

孙峰峰 韩家 1224 王明 邓伟明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煤灰仓顶部设有配套的 2 套除尘设施（滤芯+振动），在其储、卸过程中有着较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 99.9%）。其中粉煤灰仓 1#排气筒高度为 30m，粉煤灰仓 2#排气筒高度为 25m。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存放于废水废浆储罐中，回用于生产配料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原料装卸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 （1）蒸养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除尘设施收集的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受沧州临港赛恩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

经监测，粉煤灰 1#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粉煤灰 2#仓呼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组：

孙峰峰 韩豪 冯志 孙明利

(30mg/m³)

经监测，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中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水，废水废浆储罐收集，回用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养工序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配料、输送、成型过程产生的料渣，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产生的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

5、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孙峰峰

韩豪

吕范

张明